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

行业基本情况

收盘点位	5804.0
52周最高	5804.0
52周最低	2805.53

行业相对指数表现（相对值）



资料来源：聚源，中邮证券研究所

研究所

分析师:陈涵泊
SAC 登记编号:S1340525080001
Email:chenhanbo@cnpsec.com
分析师:李佩京
SAC 登记编号:S1340525080003
Email:lipeijing@cnpsec.com
分析师:王思
SAC 登记编号:S1340525080002
Email:wangsi1@cnpsec.com

近期研究报告

《DeepSeek V3.1 提振国产算力和应用》 - 2025.08.25

“人工智能+”顶层文件发布，步入 AI 大时代

● “人工智能+”顶层政策发布，培育“智能原生”新业态

8月2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成为继2015年“互联网+”后又一项层政策，人工智能已成为国家战略发展方向。

“人工智能+”注重智能重塑行业底层逻辑，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意见”指出，到2027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6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70%；到2030年，我国人工智能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90%；到2035年，我国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人工智能促进生产力革命性跃迁和生产关系深层次变革，六大领域重点行动

1) AI+科学技术：加速科学发现进程，驱动技术研发模式创新和效能提升，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等；

2) AI+产业发展：培育智能原生新模式新业态，推进工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加快农业数智化转型升级，创新服务业发展新模式等；

3) AI+消费提质：拓展服务消费新场景，培育产品消费新业态等；

4) AI+民生福祉：创造更加智能的工作方式，推行更富成效的学习方式，打造更有品质的美好生活等；

5) AI+治理能力：开创社会治理人机共生新图景，打造安全治理多元共治新格局，共绘美丽中国生态治理新画卷等；

6) AI+全球合作：推动人工智能普惠共享，共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体系等。

● 强化基础能力建设的系统性，聚焦算力攻坚和软件生态发展

“意见”提出的八方面基础支撑（包括AI软硬件、人才、法律法规等方面）并非简单罗列，而是构建了“硬支撑+软保障+生态培育”的立体体系，核心是通过“模型·数据·算力”三位一体发展战略形成人工智能多重价值的闭环发展。其中，“意见”指出重点提升模型基础能力、加强数据供给创新和强化智能算力统筹，优化国家智算资源布局，完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我们认为，这些举措的落地，对AI产业而言，有望解决“算力贵、数据缺、模型难用”的痛点，推动产业从“技术探索”向“规模化落地”转型，全面迎来AI大时代。

● 投资建议

建议关注：

1) AI Agent：鼎捷数智、视源股份、泛微网络、致远互联、金蝶国际、用友网络、汉得信息、赛意信息、迈富时、光云科技、税友股

份、润达医疗、同花顺、恒生电子、金山办公、万兴科技、福昕软件、科大讯飞、金桥信息、卓易信息、普元软件等；

2) AI 终端：云天励飞、虹软科技、小米集团、联想集团、科大讯飞、乐鑫科技、中科蓝讯等；

3) AI 算力：寒武纪、云天励飞、亿都（国际控股）、工业富联、浪潮信息、曙光数创、超讯通信、华丰科技、神州数码、软通动力、烽火通信、广电运通、拓维信息、四川长虹等。

● **风险提示：**

技术发展不及预期、政策落地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等。

中邮证券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评级标准	类型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即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可转债价格）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 市场基准指数的选取：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为基准；可转债市场以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增持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与 20%之间
		中性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 10%之间
		回避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 10%之间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可转债评级	推荐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与 10%之间
		中性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与 5%之间
		回避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以下

分析师声明

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承诺本机构、本人以及财产利害关系人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无利害关系。

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我们认为可靠的目前已公开的信息，并通过独立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平，报告结论不受本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以及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特定客户等利益相关方的干涉和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具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格。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或者我们认为可靠的资料，我们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内容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涉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中邮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导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客户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报告做出决策。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中邮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中邮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计划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其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报告仅供中邮证券签约客户使用，若您非中邮证券签约客户，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签约客户。

本报告版权归中邮证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存在对本报告以任何形式进行翻版、修改、节选、复制、发布，或对本报告进行改编、汇编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亦不得存在其他有损中邮证券商业性权益的任何情形。如经中邮证券授权后引用发布，需注明出处为中邮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或修改。

中邮证券对于本申明具有最终解释权。

公司简介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绝对控股的证券类金融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

公司目前已经在北京、陕西、深圳、山东、江苏、四川、江西、湖北、湖南、福建、辽宁、吉林、黑龙江、广东、浙江、贵州、新疆、河南、山西、上海、云南、内蒙古、重庆、天津、河北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全国多家分支机构正在建设中。

中邮证券紧紧依托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雄厚的实力，坚持诚信经营，践行普惠服务，为社会大众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证券投、融资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增长，努力成为客户认同、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的优秀企业。

中邮证券研究所

北京

邮箱: 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邮编: 100050

上海

邮箱: 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0 号邮储银行大厦 3 楼
邮编: 200000

深圳

邮箱: 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9023 号国通大厦二楼
邮编: 518048